

# 臺北市藝術才能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程防疫教學指引

110年8月25日臺北市府教育局訂定

110年10月4日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

110年10月7日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

110年11月9日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

111年2月18日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

-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我國自110年7月27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調降為第二級警戒，為提供本市藝術才能班學校相關防疫因應措施，俾利保障親師生健康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 貳、本市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課程，教師及學生於課程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且以校內、固定成員之活動為原則。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參、藝術才能班辦理學生學習活動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備註：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各相關規定，仍應落實辦理）：
- 一、環境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經常接觸之空間及設備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二、藝術才能班課程及教學活動，室內/室外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應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音樂班課程特殊性規範
    - （一）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訂定練習計畫，據以落實辦理，並備本局查驗。
    - （二）吹奏類課程
      1. 在可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可免戴口罩。
      2. 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授課教師為教學需求示範吹奏時及學生為課程需求吹奏時得暫時脫下口罩，但於示範及演奏結束時，應隨即戴上口罩，且各項吹奏樂器（含吹嘴）皆不得共用，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
    - （三）歌唱類課程：在可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可免戴口罩。
  - 四、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

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五、授課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維護學生健康。

肆、藝術才能班授課教師（含校內教師及外聘教師）應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滿14天者為優先聘任對象；如基於實際需求須聘用接種疫苗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快篩劑由學校提供）。

伍、學校進行藝術才能班相關教學活動應加強防疫措施（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室內通風）。

陸、學校於規劃藝術才能班學生作息、休憩措施時，應考量學生人數，朝各班級分散、分流及分區等方式辦理，亦應依各班級學生人流條件予以適當之調整。

柒、各班級應落實師生體溫量測，並作成量測紀錄：如經量測發現學生具發燒情形時（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應先行以單獨空間妥適隔離發燒人員，並通知學生家長接回；教師如具前揭發燒情形時，應儘速離開校園前往就醫，落實生病不入校原則。

捌、各校美術課程及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課程得準用本指引。

玖、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